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題周綱祝



第九二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要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特種考試公務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人事 任免 調整

公

告：為奉令以特任許世英為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原任該會委員長孔祥熙辭職准免仰知照

續

為令發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知照

財政：為奉令以申請書結據未貼足印花各機關不得接收逕付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中央法規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 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級會計人員

乙級會計人員

丙級會計人員

丁級會計人員

乙、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四、丁級統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佈前至後考試院規定期間

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佈前至後考試院變更增加與正用職業有關係之科

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

舉行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聲請考試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以高級職務任用

當職務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任用

計統計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以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則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卷別	資級			
	甲級會計人員	乙級會計人員	丙級會計人員	丁級會計人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内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並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陝西省會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三

有會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公立或私立立案之私立學校
中等或高級中等會計職務畢業
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私立立案之私立初級
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
商務職務六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會計各機關會計職務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會計職務
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會計職務
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會計各機關會計職務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主管機關登記自學之
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申請會計人員證書資格
之一者

有已發會計人員應考資格
之一者

會計各機關會計職務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會計八員者試及格
並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會計八員者試及格
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有已發會計人員應考資格
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會計各機關會計職務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第十一編 會計員資格

級別

甲級 會計、人情與社會、經濟會計原理

員丙級 會計原理、國二丁級會計人員長

考

中國大綱（建國方略）
中國大綱（建國方略）

中國大綱（建國方略）

中國大綱（建國方略）

中國大綱（建國方略）

國民大會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局期約法）

五、珠算及商業算術

六、簿記

四、書法（小楷英文及鋼筆字）

刺伯

二、國文。

三、珠算及商業算術。

四、書法。

五、珠算及商業算術。

六、簿記。

七、刺伯

日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 三、考訓政局期約法）
- 四、珠算及商業算術
- 五、簿記。
- 六、刺伯
- 七、刺伯
- 八、刺伯
- 九、刺伯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中

甲	乙	丙	丁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並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並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等同等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或其等同等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畢業得有證書者	畢業得有證書者	畢業得有證書者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統計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各項專業之同等學力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統計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各項專業之同等學力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統計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各項專業之同等學力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統計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各項專業之同等學力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統計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各項專業之同等學力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 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 商業發業學校畢業並曾任 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 商業發業學校畢業並曾任 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 力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統計職務 或有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統計職務 或有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 學力者
五	曾在各管機關登記有案公 司任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 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 之一者	有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 格之一者	
六	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經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附表乙(二)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考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二、國文遺教（三民主義 及建國大綱）
科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三、經濟學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目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統計學 七、統計實務 八、社會調查 九、統計應用學	四、統計學 五、統計實務 六、統計實務 七、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統計 人任選一種）	四、書法（中文英文及阿 刺伯數字）

任免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派袁誠毅代理秘書處總務科文書股主任科員

第九四二期

人事

派任吳君惠爲本府參議
派趙叔彥代理秘書處招待觀察員
派匡友之代理秘書處招待觀察員
派任楊弘毅爲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副所長
派羅學智代理衛生處技正

七

派楊免輪代理秘書處技正

派任王文光爲西安民衆教育館館長

渭南縣政府祕書李同璣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渭南縣政府民政科長趙乾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民政廳視察員雷仲山績不及格應予免職

民政廳視察員張東序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宜川縣政府秘書尹靖波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淳化縣政府秘書尹靖波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環境電話管理處總務科長李永清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民衆教育館館長張知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秘書處總務科主任科員吳和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府建設科長王崇熙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副所長范重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衛生處技正邊聚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遷

委主任科員周廷文調任李詩視察員

文字第八六四零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

銓 令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
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不
另行文）

為奉令以特任許世英爲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原任該會

委員長孔祥熙辭職准免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 縣
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四日奉人字第零之二七號調令開

「准國民政府成官字第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

二十二日令開：兼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請辭職，
孔祥熙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許世英為振
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特
任狀外，相應錄合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各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為令發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仰知照由
機關
各行政警察專員
縣長
考試種類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等因，附抄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公告，令仰知照。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秘文字第一一九零號訓令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二期

公報

(乙) 普通考試

再試

- 1 法院書記官 2 監獄官 3 會計人員 4 統計
人員

(丙) 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二、考試日期

1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

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

增定

2 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自三十四年三月五日起

三、考試地點

1 重慶 2 成都 3 貴陽 4 昆明 5 西安

6 蘭州

四、考試程序

1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2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及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均不分初試及

(甲)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四個月至六個月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得參加再試筆試再試筆試及格後分發學習六個月學習期滿調取學習成績審查核算總成績及格後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及學習一次

初試及格人員除在重慶區應考及格者外其他各地得依試區路程之遠近酌給來渝受訓旅費津貼訓練期間除制服膳食及雜費由訓練機關供給外每人每月並按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但各機關帶薪受訓者不再支給

(乙)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及檢後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實習六個月監獄官練習三個月實習或練習期滿成績優良再予正式任用但得實習以初級中學畢業資格應考者以在考試省擔任相為限(如在貴陽應考及格者應在貴州任用之)

(丙)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學習八個月學習期滿依法任用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一總字第480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奉 行政院令申請書結據未貼足印花各機關不得接收受理飭轉銷所屬遵照等因分仰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長

「查申請書結據類包括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契
結等書據，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一元，為稅法第十六條
稅率表第十二目所明定。惟一般人民尚少有此習慣，
而是類書據多由政府機關收受，為印花稅抽檢查所不
及，各收受機關則以稅額低微，雖經發覺未貼印花，
亦多未飭令補貼，影響稅收，殊不在小。嗣後各機關
凡收受是類書據如發覺未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一律拒
絕接收受理，並將違法書據移送司法機關罰辦，以重
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布伍字第零九七零號訓令內開：

此令。

案奉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 址 陝西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就緝周、郭昭貴、李崇年、王友直、陳慶瑜、劉愷鍾、馬師儒、楊爾英、張大同、劉楚材、林樹恩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地政局局長張道純、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合作事業管理局處處長溫良儒、會計處代理會計長黃啓超、水利局局長孫紹宗、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軍管會司令部參謀長杭毅、社會處處長陳固亭、市政府市長陸翰芹、保安司令部防空處處長馮陞雲

主席

龍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記錄蘇濟生

恭 聲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簽呈，為考取留美實習陝籍學生張克成、陳允功等二名請求發給津貼一案，轉請監核等情，
經飭據財政廳核簽意見前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次序

總理長官案

由決議案

請轉辦

一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本省各區烟毒檢查專員設置辦法，請請監核等情，
經飭據財政廳核簽，為擬訂本省各區烟毒檢查專員設置辦法，請請監核等情，
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案

通過

二	主席提議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提議：為西安市臨時參議會審定，擬訂普遍籌建積谷倉計劃，齊請施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主席提議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提議：為西安市臨時參議會審定，擬訂普遍籌建積谷倉計劃，齊請施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本週大事記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 一 本省
- 二 日 18、十、兩區合作會議假合作食堂舉行開幕典禮
- 三 溫處長良儒出席主持。
- 四 本市各麵粉公司直接發售平價粉。
- 五 教育廳奉部令設立科學館。
- 六 1 省府擬定三十四年度增加同官煤礦產量辦法。
- 7 市政府令衛生事務所從速防止天花流行。
- 8 外縣士紳紛紛連署。
- 9 日 1 省府通令各縣取締征收牲畜稅。
- 10 日 1 省農業會審定，齊請施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11 日 1 財政廳普遍設立外縣縣銀行。
- 12 省府厲行政績考核。

2 教育部朱部長在國參會駐委會報告本年度教育計劃。

國

內

5 日 1 國府委員魏懷文官長吳鼎昌在中樞紀念週宣誓就職。

職。

2 兵役部鹿部長在內江縣慰勞出征軍人家屬。

3 蘭西以北我軍堵擊來犯之敵進行激烈戰鬥。

4 晉南敵犯稷山一帶我軍迎戰。

日 1 政院例會通過戰時生產局組織規程。

5 西康省劉主席文輝抵成都。

6 犯南雄敵與我軍進行肉搏戰。

日 1 宋院長代理中、中、交、農、四聯總處副主席，

並決定該處簡化生產貸款手續。

7 日 1 蘭州慰勞總會撥款兩千萬元赴滇粵慰勞遠征軍。

8 湖南，我軍克復良田。

9 日 1 蘭州城內敵機激烈轟炸。

10 2 設機出襲北平毀敵機數十架。

11 日 1 我軍克復始興縣城。

八

六

國際

五

1 日 1 蘇軍向柏林外圍之奧得河岸湧進。

2 西線盟軍越過亞琛進攻科隆並佔重要城鎮九處。

3 英法比荷四國舉行會議。

4 美軍攻入馬尼刺佔領該島機場數處。

5 日 1 蘇軍越過奧得河後在福斯丁堡，法蘭克福建鐵橋

朝鮮地圖表。

12 美軍向法蘭克福進展三英里。

3 荷蘭內閣改組傑布蘭第繼任新閣。

4 呂宋島全部已由美軍控制。

2 美軍進入亞琛以南奪軍向北撤退。
3 波蘭臨時政府主席比魯特要求分割德國領土。

4 美二十船隊在關島設總部。

5 超級空中堡壘猛炸曼谷。

日 1 蘇軍攻佔西里西亞首府布爾諾旁邊奧洛尼布羅

及勞溫三大城。

2 麥克米抵馬尼刺將任攻日統帥。

3 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此吉爾史達林元帥在黑海舉行會議商討遠東問題。

4 敵軍縱火大肆破壞馬尼刺。

5 美機空襲東京橫濱敵軍事基地。

八 日 1 西線盟軍越過盧森堡北部向奧爾河前進。
2 敵軍在奧得河岸繼續進展距柏林三十哩。

3 馬尼刺北部敵軍全部肅清。

4 盟軍攻入克利夫。

5 蘇軍攻佔布爾諾西北波蘭中心點利茲尼。

6 美船隻集中馬尼刺灣將進攻柯里幾多。

7 美機出擊東京毀敵機六十六架。

九 日 1 西線美軍自齊格斐防線突入萊西河及洛安河。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二期 簡章

一六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